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113年度催字第7號

02

聲 請 人 劉汶滄 住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111號8樓

03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

主 文

05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

06

07

08

09
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



10

11

12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

14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15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

1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19

書 記 官 謝明松



20

附記：

21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

23

24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25

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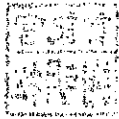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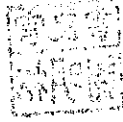
27

28

29

01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2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03 文。

04 (註三) 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05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

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劉汶滄	富優技研(股)有限公司	99ND2428- 7~99ND2457-3	30	30,000	
2	劉汶滄	富優技研(股)有限公司	100ND3867- 7~100ND3870-7	4	4,000	
3	劉汶滄	富優技研(股)有限公司	100NX395- 8~100NX395-8	1	959	